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確認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之申請書  
第 25/2024 號法律《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

申請人資料

1.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婚姻狀況：\_\_\_\_\_

配偶姓名：\_\_\_\_\_

婚姻財產制度：一般共同財產制 取得共同財產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 分別財產制

2.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簽發日期：\_\_\_\_\_ 婚姻狀況：\_\_\_\_\_

配偶姓名：\_\_\_\_\_

婚姻財產制度：一般共同財產制 取得共同財產制 取得財產分享制 分別財產制

領取豁免通知書方式

自行領取

代領 \_\_\_\_\_

➤ 請選擇領取地點：

- 南灣財政局大樓－稅務接待中心  
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稅務接待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稅務接待

寄送至申請人的稅務住所

➤ (如適用) 因納稅人多於一人，請將稅務通知寄往其中一位納稅人 \_\_\_\_\_ 的稅務住所。

澳門流動電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請之用）：(+853) \_\_\_\_\_ 同意 / 不同意接收申請結果短訊

所購買不動產之資料

物業登記局內容：編號 \_\_\_\_\_ 頁 \_\_\_\_\_ B 冊 \_\_\_\_\_

房屋紀錄編號 \_\_\_\_\_ - \_\_\_\_\_ - \_\_\_\_\_ (無房地產紀錄)

地址：

街名 \_\_\_\_\_ 澳門 氹仔 路環

門牌 \_\_\_\_\_ 樓層 \_\_\_\_\_ 單位(座/室) \_\_\_\_\_ 幢/座 \_\_\_\_\_

大廈 \_\_\_\_\_

業權轉讓之百分比：\_\_\_\_\_ / \_\_\_\_\_ 用途：住宅

買價： HKD \_\_\_\_\_ (或) MOP \_\_\_\_\_

所簽訂首份買賣文件或合同的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 給予豁免的條件之聲明書

為著申請豁免印花稅之效力，簽署人現聲明具備第 25/2024 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二款及第十款所要求的合併條件：

- 自然人
- 成年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在過往或本預算年度從未獲得相同的稅務優惠
- 在作出上指條文第一款所指的文件、文書及行為時，並非為任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用作居住、工業、商業、服務、寫字樓或自由職業、酒店業及同類活動、社會，集體或公共設施用途的不動產所有人；
- 或
- 在作出上指條文第一款所指的文件、文書及行為時，僅為一個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用作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所有人，而非擁有任何上述用途的不動產。

簽署	財政局專用
<p>申請人簽署</p> <hr/> <p>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附同其本人（及配偶）的身份認別文件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附同結婚證明文件複印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附同首份簽訂之買賣文件或合同複印本。</p>	

備註：

- 根據第25/2024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七款的規定，倘不動產自給予豁免之日起計三年內非基於繼承的原因而作移轉，則豁免失效，獲豁免者應於作出移轉之前，根據一般性規定繳納應徵收的印花稅，否則獲豁免者除須繳納所欠稅款外，尚須繳納按法定利率計算的補償利息及繳納倘有的罰款；
- 申請人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提交副本；
- 代辦人須出示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或授權書；
- 持不具簽名式樣身份證明文件之申請人須親臨辦理。
- 根據《稅務法典》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如同一應稅事實存在兩個或以上納稅人，通知須向任一納稅人為有關目的而申報的稅務住所作出。倘申請人（納稅人）多於一人時，請指出稅務通知的收件人。